

镇江市总工会

镇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镇工办〔2022〕18号

关于举办2022年度镇江市职工 职业（工种）技能竞赛的通知

各市、区总工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镇江新区总工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镇江高新区总工会、党群工作局，市直各行（产）业工委（会）、市属产业集团工会，各相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省市党代会及市委八届二次全会精神，进一步加快我市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为更好服务产业强市“一号战略”、建设现代化新镇江建功立业。经研究决定，2022年组织举办十二项市级一类职工职业（工种）技能竞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竞赛职业（工种）及承办单位

1. 炭素特种材料工技能竞赛，航天海鹰（镇江）特种材料有限公司承办；

2. 汽车生产线操作工技能竞赛，北汽蓝谷麦格纳汽车有限公司承办；

3. 电工技能竞赛，镇江技师学院承办；

4. CAD 机械设计技能竞赛，丹阳市技工学校承办；

5. 无人机驾驶员技能竞赛，市农业机械培训学校承办；

6. 门机司机技能竞赛，镇江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承办；

7.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员技能竞赛，市人社局承办；

8. 急救技能竞赛，市卫健委承办；

9. 消防业务技能竞赛，市消防救援支队承办；

10. 中式烹饪技能竞赛，市餐饮协会承办；

11. 公路养护工技能竞赛，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承办；

12. 普通中小学青年教师教学技能竞赛，市教育局承办。

二、竞赛时间、地点及参赛条件

各职业（工种）竞赛时间、地点，参赛资格条件及相关事项另行通知。

三、竞赛标准

市级一类职工职业技能竞赛原则上按照高级工（职业技能等级 3 级）要求组织实施，市级二类职工职业技能竞赛原则上按照不高于市级一类竞赛标准要求组织实施。

职工职业技能竞赛以实际操作比赛为主，并附加理论知识考试，实际操作实际成绩一般应占总成绩的 70%以上，竞赛试题可根据实际需要，由主办单位组织技术专家依据相应职业（工

种)国家职业标准或省级行业规范命制,自行命制的竞赛试题,须经竞赛备案部门审核确认后,方可用于竞赛。

对涉及职工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核发的竞赛,牵头主办单位应于申办比赛前确定职业证书核发单位,牵头主办单位应制定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核发方案,按规定报市人社局备案。

四、奖励办法

1. 对于在市级一类职业技能竞赛中获得的第一名选手,经综合考核表现突出的授予“2022年度镇江市行业技能状元”,由市总工会授予镇江市“五一劳动奖章”荣誉称号,对于在市级一类竞赛中获得各工种前三名的选手,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命名为“镇江市技术能手”、分别给予3000元、2000元、1000元的奖励;获得各职业(工种)前五名的选手由市总工会命名为“镇江市五一技术标兵”(具体按单个工种竞赛文件规定执行)。

五、组织领导

为加强对全市职工职业技能竞赛工作的组织领导,由市总工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各承办竞赛单位领导或部门负责人组成“镇江市职工职业技能竞赛组委会”。成员如下:

主任:徐炳辉 市总工会副主席

副主任:吴志龙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成员:陈雷 市总工会劳动和经济工作部部长

汤翔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建处处长

邵红星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建处一级主任科员
庄 晨	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主任
陈玉松	市总工会基层工作部部长
蒋 迅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会工作委员会主任
马玉梅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仲裁处处长
张江滨	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院长
杨 骏	市交通运输局组织人事处处长
莫 骏	市卫健委工会工作委员会主任
黄 勇	市教育工会主席
杨承忠	镇江新区总工会主席
张俊忠	市消防救援支队工会主席（一级督导员）
卞丽娜	市农业机械技术推广站站长
张宗锋	镇江技师学院党委副书记
吴筱虎	丹阳技工学校副校长
鲁 庆	市餐饮协会秘书长
殷雪青	北汽蓝谷麦格纳汽车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
张忠波	镇江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
郭 渊	航天海鹰（镇江）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工会主席

各承办单位分管领导或负责人均为竞赛组委会副主任，负责所承办工种竞赛的组织协调工作，组委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成员由市总工会劳动和经济工作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局职业能力建设处、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相关人员组成，负责竞赛的日常工作。

六、其他事项

凡纳入市级职工职业技能竞赛目录的，应冠以“江苏工匠岗位练兵职工职业技能竞赛活动”标识，市级职工职业技能竞赛名称统一规范为“2022年镇江市xxx职工职业技能竞赛”。

跨行业（系统）面向全市的竞赛为市级一类职工职业技能竞赛（原则上不低于50人）；各市、区组织的、单一行业（系统）面向全市的竞赛为市级二类竞赛（原则上不低于50人，不高于200人）。同一地区、同一行业、同一职业（工种）的竞赛，原则上需间隔一年。

1. 请各承办竞赛单位精心制定竞赛方案，认真做好各项职工职业（工种）竞赛工作。

2. 关于各行业、部门承办的二类职工职业技能竞赛，由市职工培训教育技能竞赛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具体情况和各职业（工种）承办单位联合发文，并报镇江市职工培训教育技能竞赛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各市、区承办市级二类职工职业技能竞赛，报市人社局备案。对二类竞赛各职业（工种）总分1-2名的选手（根据参赛人数、参赛规模确定技术能手名额），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命名为“镇江市技术能手”；各职业（工种）总分前三名的选手，由市总工会命名为“镇江市五一技术标兵”；对于产业强市战略实施贡献突出的重点企事业单位举办

的市级二类竞赛产生的第一名选手，经综合考核由市总工会授予“镇江市五一劳动奖章”荣誉称号（具体按单个工种竞赛文件规定执行）。

3. 市级一、二类竞赛中取得优异成绩的女选手，由市总工会同步授予“五一巾帼标兵”荣誉称号（具体按照单个工种竞赛文件规定执行）。

4. 如当年市职工十二项职业（工种）竞赛与省级竞赛相同的工种，可以作为省级竞赛市级选拔赛一并实施。

5. 对当年参加全国、省职工职业技能竞赛获得表彰的选手，根据当年技能竞赛预算、获奖人数给予一定奖励（个人奖励原则上不超过市级一类技能竞赛第一名的奖励标准）。

6. 对2022年度镇江市职工职业技能竞赛表现突出的个人、集体授予“镇江市职工职业技能竞赛先进个人、镇江市职工职业技能竞赛优秀组织奖”。对先进集体、先进个人中贡献特别突出的按程序优先推荐申报镇江市“五一劳动奖状”、“工人先锋号”、“五一劳动奖章”等荣誉。

7. 2022年度举办的市级一、二类职工职业技能竞赛，主办单位竞赛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须出具竞赛通报，未按规定出具通报的竞赛将不予表彰。

8. 各市、区总工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镇江新区总工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镇江高新区总工会、党群工作局，市直各行（产）业工委（会）、市属产业集团工会，各相关

单位，积极做好各职业（工种）的参赛动员工作。

联系人：市总工会劳动和经济工作部吴海军，电话：84421370；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业能力建设处洪永明，电话：85340286。



2022年3月15日

镇江市总工会劳动和经济工作部

2022年3月15日印发
